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436

10位ISBN编号：7511803431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4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内容概要

刑法是法学教学中的重点学科。

本学科的特点之一是理论性强、司法解释数量庞杂，在考试中综合性较强，易混知识点较多。

本分册根据上述特点，在编纂中主要突出以下特点： 1.充分重视刑法理论，对罪数、认识错误、因果关系等重点理论问题均予以精辟阐释，将这些理论知识融入法条中去； 2.刑法学理论众多，不少问题都尚未有统一的标准，《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0）（应试版）》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全国人大法工委编）、《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编）中的主流观点，对相关罪名的罪名认定、既遂标准等问题进行解析，同时兼顾权威性与实用性； 3.充分重视对易混知识点和教学难点的辨析、点拨，以“应试指导”栏目对这些重点、难点予以总结、归纳，可使读者轻松掌握这些问题； 4.全面收录刑法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共计70余部，涵盖总则、分则所有内容，并在相关条文或章节下作出指引提示，掌握了这些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即可轻松应对教学、实践中一些已有定论的疑难问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5.收录2003-2009年司法考试刑法卷所有真题，并辅以答案简析。

这些真题可为日常学习提供大量的教学案例，同时可以帮助读者理解和应用法条及相关理论知识；另外，不同法条项下的真题数量，也从侧面反映了各条在刑法典中的重要性。

希望《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0）（应试版）》的编纂体例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 &lt;&lt;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一) 刑法典及其修正案 1. 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8.27修正文本) 2. 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2.28) 3. 单行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二) 总则 1. 溯及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9.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1997.12.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事司法  
 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2001.12.7) 2. 刑事责任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意见(2002.7.24) 3. 单位犯罪 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6.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区分主犯、从犯问题的批复  
 (2000.9.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嫌犯罪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应  
 如何进行追诉问题的批复(2002.7.9) 4. 刑罚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  
 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1998.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0.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  
 夺政治权利问题的批复(1997.12.31) 5. 量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1998.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  
 批复(2004.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10.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  
 复(2002.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间犯新罪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2009.5.25) (三) 分则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  
 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17)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8.15) 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7.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  
 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2002.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12.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将公务用枪用作借债质押的行为如何适用  
 法律问题的批复(1998.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11.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2.28)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4.9) (2) 走私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9.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11.14) (3)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  
 、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2005.8.1) (4)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9.8) (5) 金融诈  
 骗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插图：第二百零九条[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非法出售发票罪]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条[盗窃罪（四）；诈骗罪（二）]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使用欺骗手段骗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一十一条[单位犯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编辑推荐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0)(应试版)》编辑推荐：法条注释——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理论关联——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民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特别提蠢——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重视易混知识点及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解析。

新旧对照——重视刑法新旧条文的衔接，收录刑法新旧条文对照表，便于读者一目了然地知悉历次刑法修改情况。

法条注释，理论关联，应试指导，真题自测，样样齐全，日常教学，期末考试，司法考试，考研预备，般般适用。

<<刑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